

# Adam Smith in Hong Kong

De-Xing Guan (官德星,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July 2015

去年八月底我應美國自由基金會 (Liberty Fund) 之邀去香港參加亞當斯密研討會, 和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在紅磡附近的海景嘉福酒店進行為期四天的密集討論, 回台後有幾位朋友和同學希望我能將開會心得寫下來給他們參考, 但都被我婉拒了, 直到最近因為看了 Russ Roberts 新書中譯本的序,<sup>1</sup> 發現即使是經濟學教授對 Adam Smith 的看法仍有似是而非之處, 所以決定將我的想法寫下來給有興趣者參考。當然這不表示我的想法一定是對的, 但不同的想法必須同時並陳, 才不致偏頗, 至於對錯則由各位讀者自己判斷了!

## 亞當斯密遊香江

自由基金會的研討會和一般學術會議不同, 它只邀請, 不接受報名, 而且不需要在會場報告論文, 而是事先閱讀相關資料, 然後再閉門討論。<sup>2</sup> 這次會議的與會者在會議召開前三個月都會收到一份將近五百頁的資料, 得先看完, 才能在正式開會時討論。我拿到這份資料時著實嚇了一跳, 因為裡面除了國富論和道德情操論的部分章節之外, 連孔孟老莊荀墨等諸子百家經典著作的內容也涵蓋在內, 雖說 Smith 的兩本書我都認真讀過兩三遍, 而孔孟等中國哲學也是從小就學過, 但畢竟是和各領域的專家討論, 所以當下不敢大意, 有空便翻閱這近五百頁的家庭作業, 又拿起 Smith 的書和中國哲學相關書籍, 開始做起功課!<sup>3</sup>

8/28 下午到了九龍酒店會場報到後, 由於距離晚上的開幕酒會還有一點時間, 所以閒來無事, 就在尖沙咀的彌敦道上逛大街。香港島是在 1842 年南京條約後割讓給英國的, 但是我們會場所在地的九龍半島則是在 1860 年北京條約才被割讓, 殖民地的背景使整個彌敦道以及海景嘉福酒店窗外的維多利亞港, 都瀰

---

<sup>1</sup> Russ Roberts, *How Adam Smith Can Change Your Life*, Penguin, 2014 (中譯: 亞當斯密給我們的十堂思辨課, 臉譜, 2015)。

<sup>2</sup> 另一位來自台灣的受邀者是中研院史語所的教授, 我問他為何被邀請, 他的答案和我一樣: 不知道! 與會者的研究領域包括政治, 經濟, 哲學, 歷史, 財務, 宗教, 甚至醫療, 除了中港台三地的學者專家之外, 其他則來自英美和新加坡, 而唯一的醫療專業人士來自巴基斯坦。

<sup>3</sup> 除了論語等書之外, 我還讀了馮友蘭中國哲學簡史這本北京大學在 2013 年重新出版的小書。

漫著中西混搭的趣味，時而出現異國風情，但一轉身，又有濃厚清末民初的味道，這個因鴉片戰爭才出現的中西文化混合的產物，在百多年後仍饒富趣味，而這些結果應該都是 Smith 當時無法想像的。《國富論》的中國形象是停滯封閉的，Smith 在書中反覆說到中國因為法律和制度的約束，鄙視對外貿易，鎖國的結果便是經濟停滯不前。<sup>4</sup> 然而 Smith 對英國的殖民帝國也向來沒有好話，像東印度公司這種取得獨佔經營權的特許公司，更是他在《國富論》中經常撻伐的對象，只是生活在十八世紀的他只想到美國可能獨立，但卻意料不到東印度公司曾經想要以武力征服中國，所以若是有辦法招待 Smith 一遊香江，他必定會對如今香港的中西混搭現況留下深刻印象吧！<sup>5</sup>

在接下來的兩天，每天有三場各一個半小時的討論會，每場都有不同的主題，也就是說一共有六個主題要討論，而題目都圍繞在 Smith 的思想體系以及他和中國諸子百家，尤其是儒家思想的關係上，會議的主持人是來自倫敦政經學院 (LSE) 的教授，而自由基金會也派出好幾位專家參與討論。我常想只是為了宣揚自由的理念，這個基金會的創始人 Pierre Goodrich 先生竟然願意拿出那麼多錢來贊助各種相關的活動，除了研討會之外，自由基金會還以平價出版了許多和自由理念相符的經濟學和其它社會科學的著作，包括《國富論》和《道德情操論》，這些慷慨又對社會有正面貢獻的行為，令我十分敬佩！<sup>6</sup> 然而由於整個討論會涉及的問題十分廣泛，不可能在此逐一詳述，因此我在本文中只會討論 Smith 理論常被誤解的部分，而這些有的和香港的研討會有關，有些則沒有直接關聯。不過一切的誤解都必須從 Jeremy Bentham 開始說起，因為經濟學日後會走上歧途和他的關係最大。

### 來自白俄羅斯的訊息

時間回到 1787 年，也就是 Smith 往生前三年，地點是白俄羅斯，後來被奉為功利主義之父的 Bentham 當時正和他身為英國皇家海軍工程師的弟弟在當地訪問，他聽說英國首相 William Pitt 要把利率設定一個上限，於是寫了一篇文章寄給他認為會跟他站在同一陣線，而又極受 Pitt 推崇的 Smith，或許希望藉

---

<sup>4</sup> 細節請參考我另一篇文章：<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CoaseOnChina.pdf>

<sup>5</sup> 《國富論》在 1776/3/9 出版，當時美國尚未獨立，所以在書中他都是用臆測的方式來描述美國獨立可能的前因後果。有趣的是這本書一共有五版，但直到他往生前一年 (1789) 第五版上市時，他對於美國獨立的看法幾乎都沒作任何更動，也沒有提到美國已經獨立這件事。至於東印度公司想以武力征服中國，則是 1793 年 George Macartney 覲見乾隆不歡而散後的提議，但直到鴉片戰爭的 1840 年英國才採取實際的軍事行動，但已經改用強迫通商來取代征服。

<sup>6</sup> 除了出書和研討會之外，自由基金會還有 EconTalk, EconLog 等經濟學網路平台，本文一開始提到的 Roberts 教授就是 EconTalk 的主持人，也是著名的凱因斯/海耶克繞舌歌的歌詞撰述者。

由他的聲望阻止 Pitt 的利率管制政策。<sup>7</sup> 在這篇名為“為高利貸辯護”的文章中, Bentham 認為利率就像愛情和宗教一樣, 不應受到約束。<sup>8</sup> 如果利率有上限, 這表示高利貸是不合法的, 這是為什麼 Bentham 要為高利貸辯護的原因, 他認為投資必有風險, 而承擔風險的報酬便是較高的利率, 如果政府管制利率, 那麼願意承擔風險的投資/投機者 (projectors) 便會卻步, 於是許多投資計畫會延宕, 甚至無法實現, 對他來說這是因噎廢食的不當政策。<sup>9</sup> Smith 收到信之後的反應我們不得而知, 儘管 Bentham 和其友人都對外宣稱 Smith 贊同他的想法, 事實是否如此, 目前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 但我們不妨回到 Smith 發表的著作中去尋找一些蛛絲馬跡。好在 Smith 在國富論中對高利貸的態度有相當清楚的說明, 只是不知道為何 Bentham 會自我感覺良好, 認為 Smith 跟他是一國的。

我們在想這個問題時不要忘記 Smith 受古希臘哲學中的斯多噶學派 (Stoics) 影響很大, 因此該學派合宜謹慎的生活態度便影響了 Smith 的經濟思維。<sup>10</sup> 他認為法定利率不應該比最低的市場利率高出太多, 否則不謹慎的投資人會嘗試過於冒險的投機行為, 反而容易產生浪擲金錢的負面結果。<sup>11</sup> 很明顯的 Smith 不僅反對高利貸, 而且還贊成政府管制, 難道 Bentham 和現在許多經濟學家一樣都不讀經典原著了嗎? 否則怎麼會誤解得這麼離譜? 這封來自白俄羅斯的信最後並沒有得到正式的回覆, 收信人也在三年後往生, 然而經濟學卻在寄信人的帶領下, 逐漸步入歧途, 但這個錯誤不是 Bentham 一個人在短期間造成的, 它經過一百多年的累積, 透過效用或功利主義慢慢滲透到大多數經濟學家的腦海, 終至無法自拔! Bentham 只不過把這個稱為效用的概念發揮到極致罷了!

## 道德哲學的基礎

道德情操論的最後一部分是在討論不同的道德哲學體系, Smith 除了回顧古希臘的斯多噶和伊比鳩魯學派 (Epicureans) 之外, 也同時討論他的老師 Francis Hutcheson 以及他的終身摯友 David Hume 的道德哲學體系, Bentham 後來賴以

---

<sup>7</sup> 原文請參見: Jeremy Bentham, “Defence of Usury,” in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Liberty Fund, 1987, Appendix C, pp. 386-404.

<sup>8</sup> Bentham 說: “You know that it is an old maxim of mine, that interest, as love and religion, and so many other pretty things, should be fre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p. 386.

<sup>9</sup> “projector” 在 Bentham 的文章中比較接近投資者, 而 Smith 則傾向將其視為投機者, 如何區別投資和投機, 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參考: Benjamin Graham, *The Intelligent Investor*, revised edition, Harper, 2006, Ch. 1, 這本書是 Warren Buffett 最喜歡的投資聖經, 據說 Buffett 也喜歡國富論。

<sup>10</sup> Smith 在道德情操論提到斯多噶學派及其創始人 Zeno of Citium 多次, 而由於 Zeno 的主張和儒道兩家思想有些接近, 所以我們也會在 Smith 的著作中發現一些類似儒家和道家的想法。

<sup>11</sup> Smith 說: “The legal rate...ought not to be much above the lowest market rate. If the legal rate of interest...was fixed so high...the greater part of the money...would be lent to prodigals and projectors...which were most likely to waste and destroy it.” (*Wealth of Nations*, Bk. II, Ch. IV)

成名的著作道德與立法原理，其實就是以 Epicureans/Hutcheson/Hume 的效用理論為基礎的。<sup>12</sup> 儘管效用理論的支持者有他的老師和摯友，但 Smith 仍不為所動，堅決反對這個概念。他反對的理由在道德情操論和國富論這兩本書中不太一樣，在前者他是從道德哲學的角度來看效用的功能，後者則是從市場的角度切入，我們先討論前者，後者則留到本文最後再討論，而我們可以從 Hume 對效用的定義開始。Hume 認為一個東西會使我們愉悅，是因為它的功能帶給我們便利或舒適，譬如可以坐在椅子上休息，或是拿著錶看時間，但 Smith 認為如果這是對的，為什麼有些錶裝飾著許多鑽石珠寶，卻看不清楚時間，沒有實用價值，可是非常昂貴？為什麼有許多人挖空心思賺錢，夢想錦衣玉食會帶來無比快樂，可是一旦夢想成真，卻發現依舊不過是日食三餐，夜眠八尺，富貴帶來的愉悅很快便不能滿足，於是要追求更多的名利？人如果是追求效用最大，以現代人的生活便利性來看，一般人的食衣住行可能都不比古時候的皇室貴族差，但為何愈來愈多人得憂鬱症，一點也看不出物質生活的進步所帶來的效用上升？

我曾經問過幾位學界朋友這個問題，得到的答案幾乎都是：那是因為人的慾望無窮，所以不能滿足，而不是追求效用最大這個假設出了問題。答案真的是如此嗎？如果你是 Epicurus/Hutcheson/Hume/Bentham 的信徒，那麼這當然是標準答案，但如果你相信 Smith，那麼就得另外找原因了！一個最簡單的想法是：如果慾望無窮而我們又被假設成追求效用最大，那永遠不會有均衡，因為只有當效用是無窮大時才會滿足，但這是不可能的。當然，有人會說資源有限使得我們被迫滿足，但你要如何解釋現代人不見得比古代人快樂，有錢人也不見得比窮人快樂呢？照理說，愈有錢的人所受資源限制愈少，應該愈快樂（效用愈高），但事實顯然不是如此，人的行為不是單純追求快樂而已，效用極大化顯然過度簡化了人的行為動機，更何況效用究竟是什麼，還沒有人能說清楚。<sup>13</sup>

Smith 並不一定比這些師友聰明，但他厲害的地方是永遠從實際現象出發，不用難以度量又抽象的概念，簡單講就是實事求是。整個道德情操論雖然相當複雜，但貫穿全書的只是兩個簡單的概念：同理心 (sympathy) 和公正的旁觀者

---

<sup>12</sup> Epicurus 並沒有提出效用這個概念，Hutcheson 可能是最早的提出者，但誠如 Smith 所說：“According to Epicurus, bodily pleasure and pain were the sole ultimate objects of natural desire and aversion.”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Pt. VII, Sec. II, Ch. II)，這和道德與立法原理一書的第一段話如出一轍，所以 Epicurus 和 Bentham 一樣，都是以愉悅和痛苦作為人類行為的最終標的，而 Bentham 所謂的效用最大就成為追求愉悅和減少痛苦，這也是日後所謂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的理論基礎，而 Hutcheson 揭櫫的追求最多數人的最大快樂 (that action is best, which procures the greatest happiness for the greatest numbers, *An Inquiry Concerning Moral Good and Evil*, 1725, Sec. III) 和 Bentham 著名的最大快樂原理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也近乎雷同。

<sup>13</sup> Irving Fisher 曾被學生問到如何度量效用，他說可以用 “util” 來度量，不識相的白目學生接著問：那麼 “util” 是什麼東西呢？被逼急的 Fisher 教授答得也妙：“util” 是效用的單位！這個實問虛答的故事也出現在 Ronald Coase 和 Gary Becker 關於效用的世紀大辯論中，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參考：<https://vimeo.com/94109022>，兩位大師的精采對話切勿錯過。

(*impartial spectator*),<sup>14</sup> 他用這兩個概念而不是效用，作為人類行為的基礎，<sup>15</sup> 由此可以和在國富論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的兩個天性：自利 (self-interest) 以及仁慈 (benevolence) 一起來解釋人的行為，這些我們稍後還會再討論到。<sup>16</sup> 現在我們再用前面的例子來說明 Smith 是如何利用這兩個概念來解釋人的行為。大家應該還記得 Smith 受到斯多噶學派影響，重視合宜和謹慎的生活態度，因此道德情操論開頭便討論合宜性 (propriety)，並在最後討論道德哲學體系時又強調謹慎 (prudence) 的重要，就不令人意外了。合宜和謹慎跟效用無關，而是來自和別人的互動，也就是來自同理心和公正的旁觀者，譬如人們會羨慕或忌妒有錢有勢的人，通常是因為看到其他人是如何阿諛奉承他們，而他們吃好住好，呼風喚雨，不像一般小老百姓累得半死，還得忍氣吞聲，於是同理心就像一面鏡子一樣，反映他們的驕氣，也同時凸顯自己的不得志，這時候如果把持不住，就會想盡辦法追逐名利，但這不是因為物質享受會帶給我們無窮的效用，而是因為忌妒和比較的同理心使我們永遠無法滿足，因而愈陷愈深，此時如果公正的旁觀者（或是良心 (conscience)）發揮作用，讓我們發現合宜和謹慎的生活態度勝過無止盡的名利追逐，此時大家才會停止炫富，轉而追求內心的平靜，這才是真正的快樂，但和效用是否極大無關。<sup>17</sup>

所以我們透過同理心產生羨慕，忌妒，炫耀等不合宜或不謹慎的行為，但也可能會有自重，自愛，互助，體諒等合宜又謹慎的表現，這面鏡子同時反映人性中好的跟不好的面向，但變好變壞卻各憑良心，也就是要靠心中那個公正的旁觀

---

<sup>14</sup> 通常同理心是“empathy”這個字的中譯，但是從我個人讀道德情操論的心得來說，我覺得 Smith 所謂的“sympathy”比較接近同理心，而不是一般直譯的同情心，所以在本文中我還是用了同理心這個名詞。公正的旁觀者衍生自 Hume：“審慎的旁觀者 (*judicious spectator*)”的概念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 Bk. III, Pt. III, Sec. I)，這是指我們會審慎考慮一般大眾的想法，但不一定是經由 Smith 所謂的公正旁觀者或是良心的判斷，Hume 強調我們會看一般人怎麼想我做得對不對，但 Smith 則重視自己內心深處的聲音，有點“君子慎獨”的意味，自省的成分較高，也因為如此，Smith 的想法才會對同時的 Immanuel Kant 的道德形上學產生影響，而 Hume 反而成了 Kant 批判的對象。Kant 曾經這樣形容 Smith: “the man who goes to the root of things...not just from his own point of view but from that of the community...the Impartial Spectator”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iberty Fund, 1982, p. 31)，可見公正旁觀者的概念的確對偉大的哲學家康德產生過影響。

<sup>15</sup> 其實儒家思想中也有類似的想法，譬如當仲弓問孔子什麼是仁，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論語，顏淵)，這不就是同理心嗎？而當顏淵也問同樣問題時，孔子則回答：“克己復禮為仁” (論語，顏淵)，不就類似公正的旁觀者嗎？克己是 Smith 所謂的“self-command”，而禮義就是行當行該行之事，復禮（回歸禮）也就是秉持良心做事的意思，和公正旁觀者義理相通啊！

<sup>16</sup> 一般關於 Smith 的書通常會將“benevolence”翻成“利他”，但依我個人淺見，Smith 的意思比較接近儒家的“仁”這個概念，而不是利他主義 (altruism)，利他是比仁更強的概念，譬如墨子的兼愛主張愛別人的父母跟愛自己的父母一樣，但儒家的仁是有親疏遠近之別的，所以墨子是極端的利他主義者，但仁的利他是有侷限和差別的，所以我偏好將“benevolence”譯作仁或仁慈；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那就是論語的英譯通常也是如此翻譯，譬如著名的劉殿爵譯本就把仁譯成“benevolence”，有興趣者請參考：論語，聯經，2009。

<sup>17</sup> 我最喜歡 Smith 在道德情操論中說的：“快樂在於平靜和愉悅的心靈 (Happiness consists in tranquillity and enjoyment. Pt. III, Ch. III)”，他又說：“人只要有了健康，沒有負債，再加上澄澈的良知，就已經很幸福了，還能再要求什麼呢？(What can be added to the happiness of the man who is in health, who is out of debt, and has a clear conscience? Pt. I, Sec. III, Ch. I)”，他真是個有智慧的人！

者來定奪，這也是為什麼 Smith 一再諄諄告誡我們：道德是需要培養的！人們多半是好逸惡勞，爭功諉過，所以不合宜不謹慎的行為隨時隨地都在發生，但是好的同理心卻需要靠自我反省，自我約束，和互相體諒來達成，當然比放縱自己來得困難許多，然而道德是社會能正常運作的基礎，這並非陳義過高，而是事實，這也是為什麼 Smith 要先寫道德情操論，再寫國富論的原因之一，他到往生那一年還在細心修改這本當時已出版超過三十年的書，由此可見他對此書的重視。

### 亞當斯密的問題

在國富論中 Smith 提出了另一個反對效用的理由，但在後來的經濟學界似乎只有 David Ricardo 搞懂並重視這件事情，<sup>18</sup> 這可能跟十九世紀一些德國學者提出所謂“亞當斯密的問題 (Das Adam Smith Problem)”的假議題有關，他們認為 Smith 在道德情操論談利他，卻在國富論高舉自利，顯然是自我矛盾。這個問題其實沒什麼好討論，因為任何一個仔細讀過並讀懂 Smith 兩本書的人都不應該有這個疑問。在本文中我試著用前面提到 Smith 道德哲學的兩個基本概念：同理心和公正旁觀者，來說明他的思想不僅前後一致，而且還互相幫襯，是一個完整理論的不同面向，而許多教科書或學者用看不見的手 (*invisible hand*)，完全競爭市場，或社會福利最大等概念所作的解釋不僅違反 Smith 的原意，還扭曲了 Smith 思想體系的重要意涵，若不澄清，只怕會誤導眾多莘莘學子。<sup>19</sup>

解釋一個人的想法最好的方式是引用他自己說過的話，但要引對還要說對就不一定容易了，因為我們畢竟不是他本人。現在讓我來嘗試看看。Smith 曾說過如下這段被引用多次的話：

“It is not from the benevolence of the butcher, the brewer, or the baker, that we expect our dinner, but from their regard to their own interest. We address ourselves, not to their humanity but to their self-love, and never talk to them of our own necessities but of their advantages.”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I)

---

<sup>18</sup> Coase 應該是另一位搞懂並重視這件事的經濟學家，請參考：*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Ch. 1。如前所述，我們會在文章最後再來討論這個 Smith 反對效用的第二個理由，我們將用他在國富論中舉的鑽石與水的例子來做說明。

<sup>19</sup> 本文會出現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我看到 Smith 的想法在 Roberts 新書中譯本的序文中被誤解，這其實不是特例，而是經常出現在教科書或一般經濟學著作中。經濟學家最常犯的錯誤有二：一是誤以為看不見的手會使社會福利達到最大，即所謂私利公益調和論，二是誤以為 Smith 所描述的經濟體系是完全競爭。若將兩者合在一起，用現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就成為：看不見的手會導致完全競爭均衡，而此均衡將是巴雷多最適 (Pareto optimum)。這個結論其實是所謂的第一福利定理 (First Welfare Theorem)，但這不是 Smith 的原意，因為他根本不是這樣說的，細節請參考我幾年前的一篇文章：<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我們每天吃飯時需要的酒，肉，麵包等食物，不是來自這些供我們吃喝者的仁慈，而是因為跟他們交易是對他們有利的，以上是字面上的解釋，但我們仔細想想，這段話還有更深的意涵。首先，許多人看到這段話強調自利而不是利他，於是便認為 Smith 兩本書前後矛盾，但其實不是如此，因為如前所述，“benevolence”只是仁慈，不一定是利他，有一點我吃東西不須仰仗你的仁慈，不用你施捨我的意思，而施捨顯然不等於利他，所以 Smith 在這段話並沒有提到利他，事實上 Smith 並不認為我們會有像墨子兼愛一樣的利他行為，而是有親疏遠近的差別。其次，Smith 的話還有第二個意涵，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吃晚餐的人要去討好賣酒賣肉的，得考量他們的好處，順他們的意，但只要這是一個自願交易，那麼反過來說，酒販肉販又何嘗不是處心積慮要討好消費者呢？所以市場交易不僅是自利，而且還是一個互利的行為，這便是 Smith 要告訴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不要忘記 Smith 就在這段話之前，先說了另一段很少被引用的話：

“Give me that which I want, and you shall have this which you want, is the meaning of every such offer; and it is in this manner that we obtain from one another the far greater part of those good offices which we stand in need of.” (Bk. I, Ch. II)

這表示自願交易是市場交易會產生互利結果的前提，而市場交易會把餅做大，因此交易雙方彼此都會受惠。現在我們來看看道德情操論的兩個基本概念，在這裡能發生甚麼作用。假設某肉販看到我餓肚子，根據同理心他應該會產生一些同情的感覺，這時候他有兩個可能的選擇：一是拿肉施捨給我，二是賣肉給我，此時肉販必須經由公正旁觀者來做出判斷，由於 Smith 認為人的仁慈之心有親疏遠近之別，所以若是選擇施捨，公正旁觀者會想：我這樣對他，他也會這樣對我嗎？可是由於當下不存在我施捨肉販的情況，所以肉販無從想像，在不確定且沒有墨子兼愛的偉大情操下，肉販不會選擇施捨；而若選擇賣肉給我，則不存在以上問題，因為自願交易是立即會發生的事，肉販容易判斷我會不會跟他交易（很可能會，因為我肚子餓），而且肉販同樣不需要我對他仁慈，施捨他什麼，因為他有賣肉給我，不會白拿我的錢。經過這個簡單的想像實驗，我們發現如果把同理心和公正的旁觀者放在一起，自利可以透過市場的自願交易產生互利的結果，而此結果和我們的仁慈之心並不違背，反倒是和墨子式的利他不一致了。

最後我們再用這個簡單的例子來看 Smith 最常被誤解的地方：看不見的手透過完全競爭可使社會福利最大。看不見的手在所有 Smith 的著作中一共只出現三次，其中道德情操論和國富論各出現一次，三次出現時各有所指，唯一相同的地方是它只是用來描述“不知所以”的一個隱喻 (metaphor)，你可以把它當做自利心，也可以想做價格機能，或任何其它的東西，因為 Smith 並沒有清楚說明那是什麼！所以看不見的手是不是會導致完全競爭我們無從得知，但 Smith 的國富論不是在講完全競爭是毫無疑問的，所以我們只剩一個問題，那就是他有

說自利會導致社會福利最大嗎?<sup>20</sup> 回到剛才的例子，當肉販選擇賣肉給我，而不是施捨時，他其實還有第二階段的選擇：賣足兩真肉，還是偷斤減兩或賣假肉？這第二階段的選項會出現是因為公正旁觀者不一定百分之百公正（這也是為什麼 Smith 說道德需要培養的意思），我們雖然會用公正旁觀者來判斷同理心是否合宜謹慎，但這不代表我們的行為一定是公正的，因為對黑心商人而言，他認為的公正可能仍有偏頗，而黑心商人想說你也可能是奧客，不用對你太好，又或是為了賺錢，鋌而走險，在有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即使是自願交易也仍然會有風險，買賣雙方的爾虞我詐本來就是市場交易的一部分。在這種情形下，個人的自利不一定會造成彼此互利，因為黑心商人的利益是用消費者的金錢和健康的損失累積起來的。由以上例子我們發現，無論看不見的手指的是什麼，自利都不一定會使社會福利最大，而 Smith 也說過商人的自利方式有兩種：擴大市場和縮小競爭，前者對社會有利，後者有害，這不就已經明白表示自利不一定會使社會福利最大嗎？<sup>21</sup> 因此自私對社會的危害有時候是很大的，所以 Smith 才會希望人們能多培養道德，當愈多的人能謹言慎行，循規蹈矩，我們每天舉目所望都有愈來愈多善良溫馨的事在周遭發生，那麼透過同理心和公正旁觀者的交互作用，社會將會愈變愈好，所以從自身做起便是改善社會氛圍最好的方法；反之，若是大家都爭權奪利，以私害公，那麼同理心會加強這些負面效應，而公正旁觀者將愈來愈偏頗，於是社會向下沉淪，物質和精神生活同時崩塌就只是遲早的事了！

###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Smith 的經濟理論其實是以他的道德哲學為基礎的，自利心必須受到兩層約束才能發揮隱惡揚善的最佳效果，第一層是道德的自我約束，這必須透過同理心並培養公正旁觀者的公正性才能做到，至於第二層約束則來自市場交易，在自願交易的前提下，買賣雙方因為交易而產生分工，於是生產效率會提高，餅會做大，大家互蒙其利。<sup>22</sup> 至於利他，尤其是墨子兼愛式的利他，則從來都不屬於 Smith 對人性的觀察，因為如果人人都兼愛天下，那麼肉販看到你餓就像看到自己親人餓了一樣，趕快拿肉給你吃，酒販看到你渴了就急忙斟酒給你喝，然而如此一來，市場交易將會大幅萎縮，雖然每人都相親相愛，但是物質生活必然十分簡樸，這是因為大家養豬釀酒最後都免費送人，無利可圖之下，必然只能勉強溫飽，談不上累積資本，創造財富。Smith 認為自利是人最重要的行為動機，其次是對親人的關愛，再來才是對陌生人的仁慈，這和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sup>20</sup> 有關國富論不是在講完全競爭，請參考：<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sup>21</sup> 細節請參考前兩個注釋提到的文章或：<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Trade&Politics.pdf>

<sup>22</sup> 這便是我常跟學生說的所謂“Smith 的邏輯”：市場交易→資本分工→勞動分工→經濟成長，細節仍請參考前面提過多次的文章：<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以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頗有異曲同工之妙。<sup>23</sup> Smith 自己是這樣說的：

“Every man, as the Stoics used to say, is first and principally recommended to his own care...After himself, the members of his own family...are naturally the objects of his warmest affections...and the affection gradually diminishes as the relation grows more and more remot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Pt. VI, Sec. II, Ch. I)

因為每個人自利的動機最強，所以一不小心就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此時社會福利當然不會最大；然而正因為人的關愛有親疏遠近之別，這才使得市場交易有可能發生，且範圍能不斷擴大。若大家都極度自私，以鄰為壑，損人利己，大賣黑心商品，那麼市場會一片混亂，經濟必然衰退；然而若大家都極度利他，則如前所述，市場交易也會急遽萎縮，分工於是無法細密，經濟無從發展，雖說到處都充滿了溫良恭儉讓，但所有人都只能圖個溫飽而已。由此觀之，我們既不能鼓勵大家自私，也不能刻意貶抑自私，宣揚利他，<sup>24</sup> 而是應該承認人的感情有親疏遠近之別，因此我們無法要求每個人都循規蹈矩，但至少要有所期許，並從自己做起，透過同理心的作用，使每個人心中的旁觀者日趨公正，也就是喚回良心的意思，但這個“求其放心”的工程不是一蹴可幾，我們的日常生活還得過下去，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市場機能，使人們經由自願交易達到自利利人的互利雙贏的結果，如此雙效齊發，人類社會自然會在物質和精神生活上不斷進步。所以自利和仁慈在同理心和公正旁觀者的交互作用下，不僅不會自相矛盾，而且還是一個社會體系能正常運作的重要基礎，如此看來，道德情操論實際上是國富論的道德基礎，說明同理心和公正旁觀者如何作用，提升人們的精神生活，而國富論則將此論述延伸到市場交易，說明自利心如何在市場約束下，增進人類的物質文明。以上大概就是 Smith 在這兩本書中想要描述的完整體系。<sup>25</sup> 接著我們就要來討論前面提到的 Smith 反對效用的第二個理由，這個出現在國富論的理由可能是經濟學爭議最多最久的問題，連我在海景嘉福酒店的餐桌上都還有人議論不休呢！

<sup>23</sup> 這兩句話分別出自孟子，盡心上，和梁惠王上。這也是儒家和墨家的主要差別，對儒家而言，仁愛是有差等的，而儒家也反對楊朱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的極度自私行為，所以孟子會以“距楊墨”為己任，同時反對楊朱和墨翟（孟子，滕文公下）。從人的感情有親疏遠近之別來看，Smith 和儒家的想法很接近。

<sup>24</sup> Hutcheson 道德哲學的重點之一就是貶抑自私，宣揚利他，但這是 Smith 反對的，他認為他的老師低估了自利的重要性，因為把自利動機拿掉，或是刻意貶低，那麼以市場經濟為主的商業社會將會萎縮，人類的生活水準很難提高，就像古時候的中國將商人列為四民之末，或是中共早期反對任何跟“私”有關的東西，這些都會使市場經濟難以生根發芽。在這方面，Hume 的想法跟 Smith 比較接近，而他對經濟議題的想法也影響 Smith 甚多。

<sup>25</sup> 這事實上不是我的臆測，而是 Smith 自己的想法。在 1790 年行將往生之際，他在道德情操論第六版的廣告上跟讀者說他原本打算寫三本書，但因為身體日益衰弱，第三本關於法理學的書可能無法完成了。我每次讀到這裡，都有一種可惜又不勝唏噓的感覺，總希望能看到這三部曲的完結篇，但又覺得 Smith 為了完成他的思想體系，實在已耗盡心力。身為 Smith 思想的愛好者，我只能心存感激，謝謝他還留下了兩本珍貴的思想結晶供我們細細品味，也該滿足了。

## 鑽石與水的矛盾

有光榮革命使徒之稱的英國哲學家 John Locke 和 Hume 一樣也寫過一些和經濟學有關的文章，他在一本討論貨幣的書裡提出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和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的區別，<sup>26</sup> 對後來的經濟學產生很大的影響。<sup>27</sup> Smith 在國富論討論到貨幣時也提到這個區別，他是這樣說的：

“The word VALUE...has two different meanings, and sometimes expresses the utility of some particular object, and sometimes the 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goods which the possession of that object conveys. The one may be called “value in use”, the other, “value in exchange.”...Nothing is more useful than water; but it will purchase scarce any thing; scarce any thing can be had in exchange for it. A diamond, on the contrary, has scarce any value in use; but a very great quantity of other goods may frequently be had in exchange for it.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V)

這段後來被稱為“鑽石與水的矛盾 (diamond-water paradox)”的著名的話，<sup>28</sup> 在經濟學界引起軒然大波，因為水的功用很多，但通常卻十分便宜，而鑽石除了觀賞並無什麼功能，但卻價值不斐。一百多年後的經濟學家因為有了邊際效用這個新的分析工具，於是宣稱這個矛盾可解，因為市場價格是由邊際效用決定的，所以水雖然很有用，但那是總效用高，不是邊際效用，而因為水通常很多（除非你在沙漠），所以邊際效用很低（由邊際效用遞減律），而又因價格跟著邊際效用走，所以水的市價就不高了。同理可得鑽石的總效用低，但因稀少，所以邊際效用高，於是市價居高不下。這就是十九世紀末以來經濟學家對這個矛盾的標準解釋，然而這真的是對的嗎？對不對不是我說了算，但我知道 Smith 不是這樣說的，原因很簡單：Smith 認為市價或交換價值是由成本，而不是效用決定的，這是由他的勞動價值說 (*labor theory of value*) 自然衍生出的結果，效用只是使用價值，沒有它就不會有需求，也就沒價格，但市價卻只能用成本，不能用效用來度量。如前所述，經濟學家大概只有 Ricardo 和 Coase 能掌握這個結論的精髓，譬如 Ricardo 這樣說過：

---

<sup>26</sup> 參見：*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2，這本書其實在幾年前就已經寫好，但 Locke 當時因為政治因素避走荷蘭，直到 1689 James II 被推翻後才回到祖國，接著便將他在荷蘭寫的幾本著作付梓，除了這本討論貨幣的書之外，最著名的當然就是他的代表作政府論二卷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sup>27</sup> 如果我們說經濟學從十八世紀末年開始，所有重要的爭議都跟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有關，其實並不為過。凱因斯一般理論有提到，而 Karl Marx 的資本論更是以此概念為中心，一開始就討論“用值跟換值”，Ricardo 的著作也是如此，更不用說 Smith 利用它來說明效用不是一個好的度量價值的標準，由此可見這個用值跟換值的區別在經濟學的發展過程中有多重要。

<sup>28</sup> 鑽石與水的比喻是 John Law 1705 年提出的，但這個矛盾是因為國富論提到才引起注目。

“Utility then is not the measure of exchangeable value, although it is absolutely essential to it...Possessing utility, commodities derive their exchangeable value from two sources: from their scarcity, and from the quantity of labor required to obtain the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h. I)

這是對 Smith 的想法寫得最清楚正確的一段話，因為對 Smith 而言，商品的交換價值可以用兩種方式度量，一是貨幣，它度量的是商品的名目價值，另外則是用來生產該商品的勞動數量，度量著商品的實質價值，由於一切的資本和土地等生產要素都是由勞動去生產或改良，所以歸根結底，勞動是一切交換價值的來源，這便是勞動價值說的基本涵義。<sup>29</sup> 有趣的是如果你仔細讀過國富論，你會發現 Smith 並不覺得會有鑽石與水的矛盾，他在書中明白表示鑽石的價格高，是因為它和貴金屬一樣具有稀少性。他在國富論是這樣說的：

“Their highest price, however, seems not to be necessarily determined by any thing but the actual scarcity or plenty of those metals themselves...Increase the scarcity of gold to a certain degree, and the smallest bit of it may become more precious than a diamond, and exchange for a greater quantity of other goods.” (Bk. I, Ch. XI, Pt. II)

很明顯的 Smith 認為鑽石和黃金等貴金屬一樣，其價格主要是由稀少性決定的，稀少所以生產成本高，於是價昂，物以稀為貴是也！當然如果某個東西這世界上只有你喜歡，那麼價格受你的效用的影響必然比較大，但即使如此，稀少性還是有決定性的影響，譬如一幅畫只有你喜歡，價格受你影響很大，但若這幅畫後來又發現了一幅，那麼價格勢必下跌，除非有其他人跟你一樣願意出價收藏。鑽石許多人喜歡，但因稀少所以貴，水對絕大多數人而言更重要，但因供給量大，所以價廉，但是若身處沙漠，則因缺水，因此水價提高，並不是因為你比較口渴，邊際效用比較高，就像你在阿拉伯國家的飯店喝的水比一般國家貴，不是因為你正在沙漠走路，而是當地的水資源本來就比較缺乏。所以當一個商品的消費者變得愈多時，稀少性（和因此而產生的生產成本）對價格的影響愈大，效用對價格的影響愈小，即使像我這個史爺爺的超級粉絲，當我去書店買國富論時，我也只是按照一般大眾的價格支付，從來沒有因為我看國富論的邊際效用超高，我就願意支付比一般人高出十倍百倍的價錢，我可不是傻子啊！

---

<sup>29</sup> 對於勞動價值說如何解釋，學界也是眾說紛紜，不同學科的人的看法也常常莫衷一是，譬如我在海景嘉福酒店某天的晚宴上，就聽到坐在我旁邊的兩位教授為此爭辯起來，北京中國文化研究所的劉軍寧教授是這次亞當斯密研討會的共同召集人，也是中國著名的自由主義者，他和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的韋森教授就在我耳邊嘰嘰咕咕講了很久（若不計港澳，中國只有他們兩位參加這次的會議），他們從各種角度來討論勞動價值說，讓坐在旁邊的我一時竟插不上話！雖然我不完全同意他們的想法，但還是對這個同時被 Smith/Marx 重視的理論，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 大盈若沖，其用不窮

Smith 的思想架構環繞在三個主題上：道德，市場，和法律，這也是他打算寫的三本書的主題，首部曲道德情操論講道德哲學的基礎，二部曲國富論探討自利心如何在市場交易的約束下，透過分工促進人們相互的合作，共同提升生活水準，可惜作為完結篇的法理學無緣面世，否則我們對他的思想體系必然會有更清楚的認識。Smith 反覆強調人是一個脆弱的生物 (weak creature)，這不僅是指身體，更是指我們的心靈。我們常常陷溺於自私，做出損人利己的事，我們也常有忌妒，怨恨，計較等心理，使我們的心靈被各種欲望蒙蔽，無法自拔。然而人的心靈和人的行為動機都不是只有一個面向，人固然有惡，但也有善的一面，只是自私自利很自然，不須學習，但仁慈利他之心則需要培養，而真正的快樂來自自身心靈的平衡，就像宇宙萬物一樣，有它自然生存和運作的道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時常在 Smith 的書裡看到 “Nature”，“natural price”，“natural course of things” 等名詞，顯然在他心中，人類社會和自然界一樣，有一定的運作規則，只要我們能順天應人，社會自然會在一個平順的軌道上運作。

然而自利的動機太強，所以儘管道德重要，但畢竟緩不濟急，常有一些脫序的現象發生，使得市場的運作脫離自然的軌道，譬如食安風暴，次級房貸風暴，股市崩盤，房價飆漲等，於是法律的約束就變成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沒有道德，市場運作會產生許多以鄰為壑，損人利己的事情，這固不待言；但若陳義過高，極力貶抑自私，那就是忽略了人類最強的行為動機，於是市場無從發展，經濟無法成長；但若是沒有法律，則市場運作失去憑藉，權利責任無法界定之下，交易也無法進行。<sup>30</sup> 所以道德，市場，與法律是 Smith 思想體系的三大基石，缺一不可。

Bentham 雖然沒有得到 Smith 對他高利貸想法的正式回應，但在自我感覺良好下，還是透過著作向全世界推銷他的最大快樂原則，據說他曾經建議政府將嗓門很大或常製造噪音的人搬到聾啞人的隔壁，這樣前者快樂上升，而後者不變，於是整體社會的快樂程度增加。<sup>31</sup> 我不知道這個政策實際上要怎麼實施，我只能說當一個理論以無法度量的效用為基礎，再把不同人的效用相加，然後政府便可據此施政，使人人快樂幸福，實在太異想天開了！

<sup>30</sup> 這便是我常跟學生說的所謂 “Coase 的邏輯”：權利界定→市場交易，或稱為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請參考前面提過多次的文章：<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sup>31</sup> Bentham 說：“Next to every class, from which any inconvenience is to be apprehended, station a class unsusceptible of that inconvenience...next to raving lunatics, or persons of profligate conversation, place the deaf and dumb...” 參見：Michael Sandel, *Justice*,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9, p. 36。

可惜現在的主流經濟學正是以 Bentham 的效用和社會最大快樂或福利為基礎，而效用函數中已經被放進愈來愈多變數，這也使經濟學博得社會科學之后的美譽。去年剛過世的芝大教授 Gary Becker 便是此道高手，他對拓展經濟學版圖的貢獻在經濟學界可說是無出其右，他也曾經試圖解決 Smith 自利和利他可能不相容的問題，他的方法是把別人的效用放進自己的效用函數中，於是利他變成自利，兩者一致，不再矛盾。可是這個 Becker 的社會互動理論有一個弱點，那就是如果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那麼當我因為吃霜淇淋而效用提高時，你的效用也會上升，但此時我看到你臉上露出心滿意足的笑容時，我內心更加歡喜，於是你看到後又更開心，所以最後的均衡將是歡喜無限，但沒人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狀態，而重點是數學無法處理這樣的問題。Becker 教授最後在一個附註中做了一個假設：兩人互相取暖的滿足程度到了一個上限後便不再上升，這才跳脫這個有點尷尬的理論陷阱！<sup>32</sup>

許多同學在我的置入性行銷下，多少耳濡目染了一些 Smith 的想法，但真正打從心裡相信的又有多少？說真的，我不知道！單是效用這個主題，我就不知跟多少同學甚至是我的同行討論過，但真正被我說服的非常少！這其實是很正常的結果，因為我就花了超過十年才說服自己 Smith 是對的，我之前對他和 Coase 想法的不認同，不會比任何一個我接觸過的學生或朋友少。畢竟我們都是從追求效用最大開始學習經濟學的，根深蒂固的成見是很難跳脫的。<sup>33</sup>

Smith 的理論乍看之下好像也沒有什麼，幾乎每本經濟學的教科書都會提到，但多半都是強調看不見的手，自由放任，完全競爭，社會福利最大等概念，然而看不見的手不是他理論的重點；自由放任是重農學派的 Jacques Turgot 說的，不是 Smith；完全競爭是 Leon Walras 想像中的理想市場，和 Smith 無關；而社會福利是 Bentham, Pareto, 和 Arthur Pigou 根據效用設想出的政府目標，Smith 更是從道德情操論就開始反對了。老子曾說：“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又說“大巧若拙，大辯若訥”，<sup>34</sup> Smith 的思想博大精深，但呈現的方式平鋪直敘，質樸而不花俏，面對有爭議的概念（譬如高利貸，效用，自利等）不執著也不激辯，木訥少言，不似 Bentham 夸夸其談，看似雄辯無礙，實際上卻毫無用處，不值一駁。大盈若沖，其用不窮，誠哉斯言！<sup>35</sup>

---

<sup>32</sup> Gary Becker,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Vol. 82, pp. 1063-1093。這其實是經濟學濫用外部性的一個例子，總體經濟學也常有類似的設定，譬如假設政府支出或人力資本有正的外部性，於是就要多補貼這些資本，讓他們多生產，但所得增加後政府又會多造橋鋪路，廣設大學，於是又要繼續補貼這些政府支出和人力資本，結局又是資本無窮累積，但這在實際上不可能，而經濟學家畢竟都是聰明人，通常解套的方法就是假設會有擁擠成本：路太多，會塞車，大學太多，學歷會貶值！看似跳脫理論陷阱，但是否聰明反被聰明誤呢？

<sup>33</sup> 凱因斯也曾經說過：“The difficulty lies, not in the new ideas, but in escaping from the old ones, which ramify, for those brought up as most of us have been, into every corner of our mind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p. viii), 顯然他也認為成見是很難去除的。

<sup>34</sup> 參見：道德經，第四十五章。第一句是說：最大的充實好像很空虛，但它的作用不會窮盡。

<sup>35</sup> 創造出任盈盈和令狐冲的金庸想必也深聞此道，否則怎麼能寫出那麼多精彩的小說呢？